



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

➤ 保障人權方針

本公司大陸東莞工廠參考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ICESCR) 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 等國際人權公約之核心精神，並以聯合國全球盟約 (UN Global Compact) 為基礎，遵守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國際勞工組織《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等，制定適用於大陸東莞工廠之人權管理程序，並承諾：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，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，維護結社自由與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力，徹底消除各種形式的強制勞動，不聘用童工、消除就業與職業的歧視騷擾，本著於公平、公正、正義、尊重前提下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，構築和諧的勞資關係、共創雙贏與信任。

➤ 本公司大陸東莞工廠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：

人權管理政策	具體方案
禁止聘用童工	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童工。
奴役勞工或販賣勞工的政策	嚴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淪為奴隸而從事奴隸販賣，對該類行為國家規定為刑事罪，並對有關罪犯處以極嚴厲的刑罰。
強迫性勞動及人身自由	工廠在管理工人的過程堅決不容許強制勞動的措施，包括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加班，工廠若安排人員加班，由員工自願申請加班等。
保障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	所有員工有權組建、參加和組織工會，並代表他們和公司進行集體談判。
反歧視騷擾的管理	在聘用、薪酬、培訓機會、升遷、解雇（遵守法律情況下）等事務上，公司不得從事或支援任何基於種族、民族、社會出身、社會階段、血統、國籍、宗教、身體殘疾、性別、性取向、家庭責任、婚姻狀況、工會會員、政見、年齡或其它的歧視行為。
工作時間	每周 5 天 8 小時工作制。
工資報酬	確保員工最低工資達到地區最低工資標準。
未成年工與女職工保護	根據規定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施特殊勞動保護。
培訓教育	對所有入職員工實施內訓作業。
個人財產權和隱私權的確保	對員工個人財產、隱私等信息進行保密管理。

➤ 本公司大陸東莞工廠 114 年度均依上述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落實執行，無聘用童工、無發生勞資爭議、無違反勞動法規、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且無發生違反人權政策案件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，提高人權保障意識，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。